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2年度再字第34號

再 審 原 告 台 塑 石 化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代 表 人 曹 明

訴 訟 代 理 人 張 嘉 真 律 師

姜 威 宇 律 師

林 伊 柔 律 師

再 審 被 告 臺 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

代 表 人 許 仁 澤

訴 訟 代 理 人 葉 張 基 律 師

林 韋 甫 律 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601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（下稱修正行政訴訟法）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，而於施行後尚未終結之事件，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（即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）審理，同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再審之訴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本院，於施行後尚未終結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舊法審理而為裁判。次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

（第3項）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

01 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
02 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」亦為行政訴訟法第275條所明定。

03 二、再審原告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院110年度上字第601
04 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
05 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依前開
06 規定，應專屬為判決之原高等行政法院即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07 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茲再審原告向本院提起，自應依職權
08 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至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
09 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另為
10 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14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15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16 法官 林 惠 瑜

17 法官 梁 哲 璋

18 法官 林 淑 婷

19 法官 李 君 豪

20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22 書記官 高 玉 潔